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景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景培於民國113年1月14日7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0段00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南路0段000巷與中華南路0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號誌為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行向交通號誌仍顯示為紅燈，即貿然闖越紅燈駛入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王冠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中華南路0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王冠智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髕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洪景培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
02 並於114年2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03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06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10 法官 林政斌

11 法官 黃毓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歐慧琪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